附件4-1

2023年度防洪减灾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报告

**（参考文本）**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主要内容等）

南京市所处区域是典型的“洪水走廊”，要承接上游170余万平方公里来水，防汛压力持续较大。经过多年来的水利建设，我市防洪抗灾能力基础相对较好，但与流域、区域和城市防洪规划要求相比，防洪除涝能力依然存在不足。主要是流域性河道干流堤防仍存在薄弱环节，未能全面达标;干支流防洪除涝工程体系不够协调，部分重要通江、通河（湖）支流未经系统治理，区域防洪除涝能力偏低；局部水资源空间不均衡，阶段性缺水较为严重，亟需改造提升。

其中较为突出的有：高淳区胥河局部堤防堤顶高程不足、堤身单薄、迎水坡滑坡、沿线圩区排涝能力不足、防汛道路不通畅等问题；溧水区一干河沙河口-常合高速桥段河道淤积，堤顶高程局部不满足防洪要求，迎水坡浪坎严重，沿河建筑物老化破损，防汛道路路面标准低、通行不畅；为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区域防洪能力，改善滨河环境，提高河道综合管护能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根据省、市相关部门批准，实施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等防洪减灾工程。

主要是含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溧水区一干河（沙河口-常合高速桥段）治理工程等项目。

（二）项目资金情况

（包括项目预算、来源及使用情况等）

依据2023年南京市水务建设计划及全年实际预算，2023年防洪减灾项目市级年度预算为2700万元。根据年度实际资金预算安排和建设任务推进情况，全年实际拨付资金2700万元，详见表1，预算执行率为100%。

表1 2023年防洪减灾项目市级资金补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实施内容 | 市补资金（万元） |
| --- | --- | --- | --- |
| 1 | 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 | 堤防治理总长19.803km，建设泵站7座，闸站2座；干流防汛道路建设14.573km，修复1500m2，支流防汛道路0.943km，上堤道路0.41km；新建跨支河桥梁1座；治理支河支沟口段共0.465km（柏村山河0.31km，松溪河0.155km）等 | 1800 |
| 2 | 溧水区一干河（沙河口~常合高速桥段）治理工程 | 堤顶高程达标、新建堤顶道路、岸坡防护（采用雷诺护垫护砌）、河底清淤深度为0.5m；堤后填塘固基。沿线堤防配套建筑物拆建及改造 | 900 |
| **小 计** | | | 2700 |

（三）绩效目标

（包括绩效总目标和年度目标）

1.绩效总目标。新建加固胥河、一干河、句容河、云鹤支河堤防约67公里，达到规划防洪标准。完成水碧桥泵站建设，新增引水流量约50m3/s。

2.年度目标。续建江宁区句容河综合整治工程、溧水区云鹤支河综合整治工程、高淳区水碧桥泵站工程，启动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溧水区一干河（沙河口~常合高速桥段）治理工程和长江南京河段八卦洲汊道河道整治工程增补工程，2023年实际完成投资约3.96亿元。

二、评价结论

（评价的对象、范围及评价结论、评分结果）

（一）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特性，对2023年防洪减灾项目的建设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范围进行评价。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3年防洪减灾项目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为96分，绩效等级为“优秀”（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三、项目成效

（着眼于项目全过程管理，提炼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

（一）项目进度质量情况

通过狠抓项目前期工作、分解进度目标任务、压实各级管理责任等措施手段，2023年完成续建江宁区句容河综合整治工程、溧水区云鹤支河综合整治工程、高淳区水碧桥泵站工程，启动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溧水区一干河（沙河口~常合高速桥段）治理工程和长江南京河段八卦洲汊道河道整治工程增补工程，，达到序时进度目标。通过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法人和质量工作考核、推进分级稽察等多种方式，督促项目法人严格基建程序管理，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建设进度、设计变更、施工图、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等，稳步提升水利工程质量优良率。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防洪减灾项目市级专项资金充分保障了江宁区句容河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按序时进度实施。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市区两级配比落实，分别纳入年度预算。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分析汇总，按程序向市财政申请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专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执行有效。

（三）项目效益分析

2023年防洪减灾类项目实施进度全部达到预定计划，江宁区句容河堤防局部堤顶高程断面不足、堤身局部渗漏、迎水坡普遍坍塌，溧水区云鹤支河及其支流高家河部分堤段堤顶高程不足、部分堤身填筑质量较差等问题得到有效改善；长江南京河段八卦洲汊道河道河势进一步稳定。施工过程质量、安全、进度管理较好，2021-2022年度省对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继续保持A级。，2个项目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3个项目获评江苏省水利工程文明工地。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稽察检查发现，部分项目存在工程建设资金未专款专用、未预付安全文明措施费、未按与农民工约定按月支付工资等问题，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单位对政策法规了解掌握不全，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把握不准。

五、有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

建议加强防汛减灾项目全过程管理，落实项目前期储备管理有关要求，建立项目储备库，深化方案研究，做好立项审批工作，科学编排纳入市水务建设计划；提高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效能，督促项目规范施工、推进目标任务完成；完善管理制度，督促各项目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编报决算，强化督查考核。关注社会资本的稳定性，防范化解因社会资本出现危机时造成的重大影响，制定相关应急措施。

2.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资金管理

举一反三，对照稽察检查问题清单，对其他防汛减灾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规范建设工程资金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指标设定。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完善资金投入、运行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投入产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本次评价通过项目的项目设立、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维度，科学设置各级指标。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值，合理反映各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较为科学合理的总体评价指标体系。

（二）评价方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精神，提高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防洪减灾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现场调研检查、调阅台账资料、询问相关单位或群众等。

（三）评价原则。此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三项原则：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据调查基础数据，关注事权与财权匹配情况。重点关注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等。

（四）评价依据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0号）；

3.《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4.《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9〕182号）；

5.《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2023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23〕16号）；

6.《关于印发2023年南京市水务建设计划的通知》（宁水计〔2023〕144号）；

附件：1.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